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239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電話：03-5238075 轉 140、142

網址：<http://www.chjh.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網站。
2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紙本提供索取	自公告日至 4 月 1 日(星期三)	請至建華國中警衛室索取。
3	受理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3 月 27 日(星期五)	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輔導處申請。
4	免試入班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3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3 月 31 日(星期二) 至 4 月 1 日(星期三)	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輔導處提出申請。
6	術科評量	4 月 19 日(星期日)	各項評量時間詳見評量證。
7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4 月 24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8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4 月 27 日(星期一)	請向建華國中輔導處申請。
9	學生入班報到	4 月 28 日(星期二)	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肆、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伍、計畫公告

- 一、鑑定計畫(含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及建華國中網頁並開放自行下載。
- 二、鑑定計畫(含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至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建華國中提供索取。

陸、申請資格：具備美術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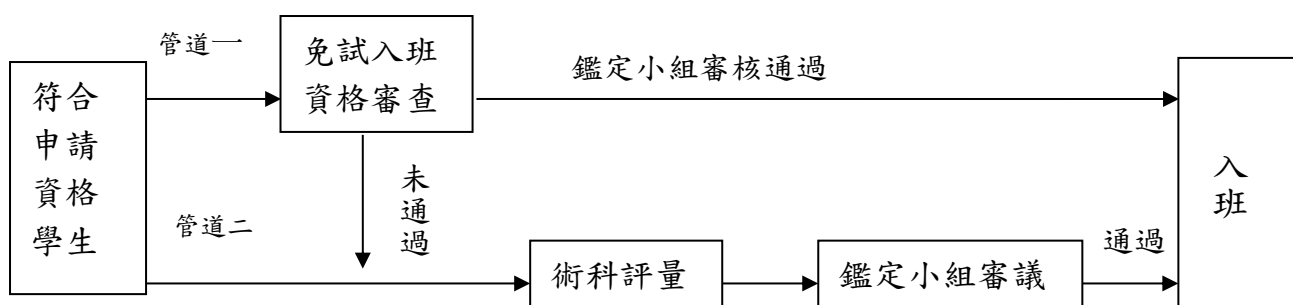
一、國中七年級新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之學生。

柒、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捌、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免試入班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06、107 或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決賽特優或優等者。

(二) 申請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8：30 至 12：0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輔導處。

(四) 應檢附資料

1. 免試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免試入班審查要項說明

1. 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於本市教育網公告審查結果。
2.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評量，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

二、管道二：術科評量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二) 申請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1 日（星期三）
每日 8：3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

(四)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及評量證（附件五）（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術科評量報名費 1,200 元。
 -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術科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時程	8：10～8：30	8：30～10：30	11：00～12：00	13：30～15：30
項目	學生入場	水彩	書法	鉛筆素描
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評量證及自備工具：素描用具、書法用具、水彩用具、畫板等。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六）評量內容及重要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壹拾、鑑定標準

- 一、參加 106、107 或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決賽特優或優等者。
- 二、美術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壹拾壹、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美術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美術班。
- 二、七年級安置人數以 30 名為限（含免試入班及術科評量成績優異者）。
- 三、八年級安置人數屆時依原班就讀人數合計以 30 名為限（含免試入班及術科評量成績優異者）。

壹拾貳、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參、術科評量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逾時不受理。
- 二、請帶評量證、鑑定結果通知單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至建華國中輔導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七）。
-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

壹拾肆、報到及註冊

- 一、建華國中藝才(美術)班入學說明會(建華國中會議室)：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30-10:30。
- 二、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1:30，學生或家長親自至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至其他國中報到，違者取消入班資格。
- 三、註冊：開學後另行發放註冊繳費單。

壹拾伍、附則

- 一、申請免試入班審查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之各項申請資格。
- 二、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三、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四、免試入班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天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建華國中輔導處聯絡。
- 五、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六）。
- 六、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建華國中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七、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評量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網站公告。
- 八、通過鑑定就讀美術班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水彩、素描、設計、雕塑、國畫、書法等專業課程，外聘講師之鐘點費差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負。
- 九、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免試入班申請表

基本資料 (家長填寫)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原就讀學校	國小/國中 年 班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監 護 人 或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O): (H): (手機):					
得 獎 紀 錄														
檢附資料說明 1、請繳交 106、107、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獎狀影本。 2、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4、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	國小/國中 年 班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											
	通訊地址											
附註		※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考場特別服務（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 是（請註明項目）： ☐ 否										

1. ☐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3. ☐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 報名費。
 5.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6. ☐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6 項若無則免檢附。

申請 審核 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評量內容

(一)科目與計分：鉛筆素描 45%、水彩 45 %、書法 10%。

(二)評量內容

1. 鉛筆素描：使用八開畫紙，測驗內容含創意表現及基本技法。
2. 水彩：使用四開畫紙，測驗內容含創意表現及基本技法。
3. 書法：使用四開有格宣紙，測驗內容為詩一首。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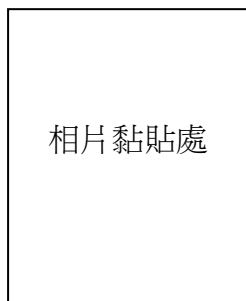
(一)自備工具：素描用鉛筆、書法用具、水彩筆、彩畫顏料、橡皮擦、畫板、盛水用具等。

(二)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 學術性向資優（類別：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公文		鑑定文號：_____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類別及程度：_____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結果：_____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 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重謄答案卡 ☐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 普通卷 ☐ 放大卷 ☐ 電腦及列表機 ☐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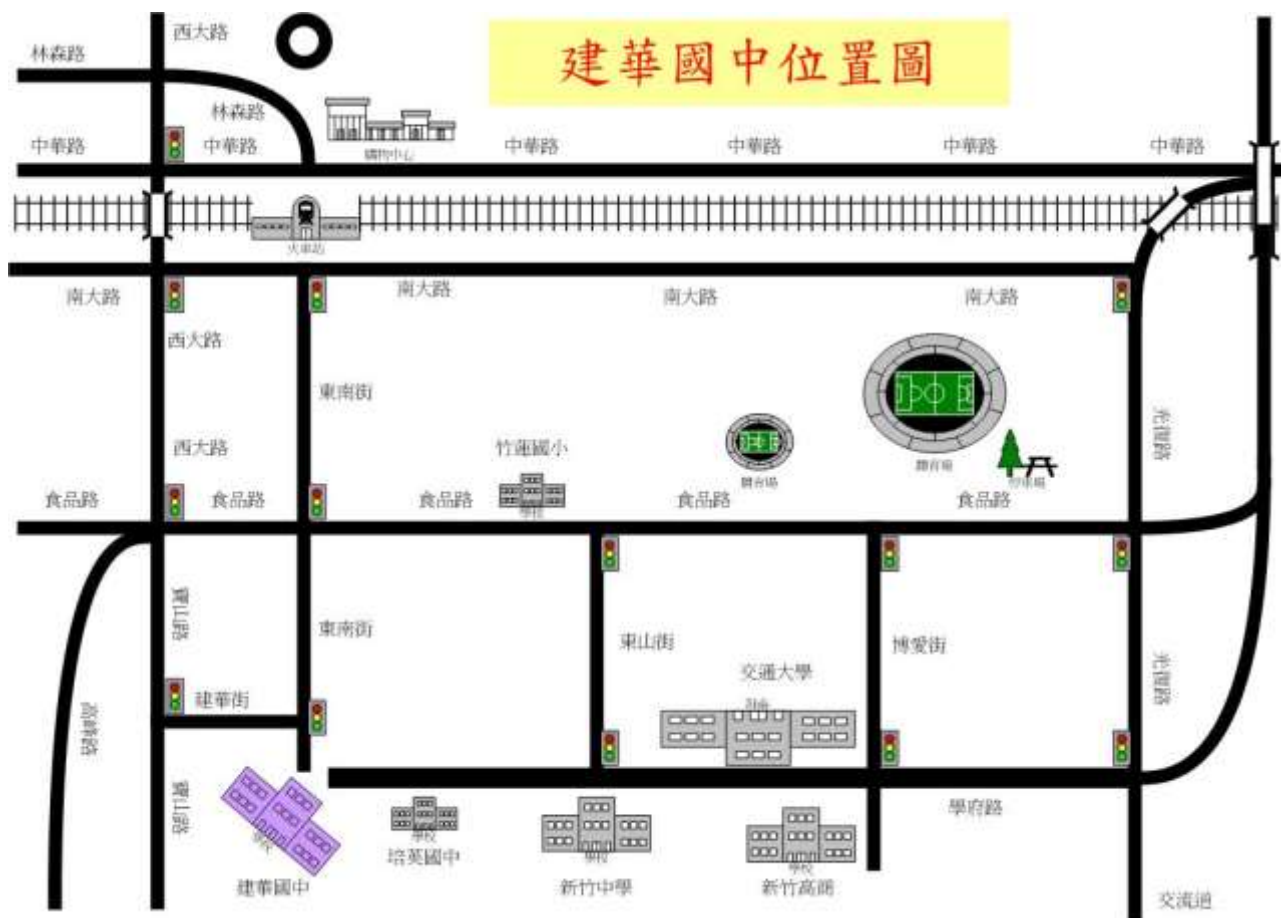
監 考 老 師 簽 章		
術科 測驗	水彩	
	書法	
	鉛筆素描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 期	10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時 程	8：10～8：30	8：30～10：30	11：00～12：00	13：30～15：30
項 目	學生入場	水彩	書法	鉛筆素描
注意事項	1. 評量當天請攜帶評量證、自備工具：素描用具、書法用具、橡皮擦、水彩畫具、畫板。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表

本人參加「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
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姓名：

科目	水彩	書法	鉛筆素描
原始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00~11:30 至建華國中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09 年 月 日

新竹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複查結果如下

☐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 成績修正如下

水彩	書法	鉛筆素描	複查結果
			☐ 達通過標準 ☐ 未達通過標準